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公告

關於就建議派發的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13元。有關股息派發方案將呈交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股息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董事會現特發佈本公告，以提醒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派發的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所做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手續。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股息派發方案後，本公司將會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體股東發放該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如要取得建議分派的股息的資格，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定，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中的定義相同），請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本公司將不就向其支付的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自然人股東，無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本公司股東如需更改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尙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